

表4
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註：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-產業經濟輔導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，因其補助對象為營利事業公司或行號計0千元未列入本表

註：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